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2,610,000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54元人民币（以公司收购新世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27,000万元除以新世达当时的总股本500万元为计算依据），用以认购新世达1,715,000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其余部分计入新世达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新世达注册资本总额将变更为6,715,000元人民币。新世达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92,610,000元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